**安全保卫处工作职责**

潍院党字〔2024〕36 号

安全保卫处是学校主管安全保卫和秩序稳定工作的职能部门。主要工作职责是：

1.全面落实学校安全管理工作意见，指导、监督、检查各单位安全工作情况，维护校园安全稳定。

2.负责建立校园暴恐事件安全预警机制和紧急应对机制，加强安全信息收集和研判工作。做好应急管理、突发事件处置及矛盾纠纷调解处理。

3.协助做好舆情、社情调查研究，协助国家安全机关开展国家安全法规宣传工作，防范和制止危害国家安全行为。

4.负责开展校园安全综合治理，推进平安校园建设。做好安全教育与宣传工作，经常性开展应急疏散演练，增强师生员工法制观念和安全防范意识。

5.负责做好校园门禁、交通和治安管理工作，协助公安、国家安全机关侦破治安、刑事案件，防范和打击校园内的违法活动，维护校园安全秩序。

6.负责学校大型活动和室外场地活动安全保卫工作，做好校园警卫任务。协助公安机关做好警务室建设工作。

7.负责师生员工户籍管理工作，做好学生户口迁入迁出、身份证办理、校内暂住人员教育管理工作。

8.负责外聘安保公司管理运行的全面监管，以及监督学校其他外包服务项目安全保卫工作。

9.负责落实消防安全责任制，健全消防组织，做好公共区域消防器材维护、消防隐患排查及治理、消防火警处置等管理工作。

10.加强自身建设，落实“一岗双责”。负责本部门安全稳定工作。

11.完成学校和上级部门安排的其他工作。

潍坊学院党委（校长）办公室 2024 年 5 月 31 日印发